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核查意见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拟将所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100%股权、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100%股权、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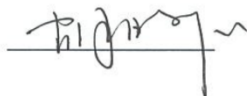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泰君安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大连友谊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大连友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胡时阳



陈泽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